

##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烟台万润: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。

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造成公司《烟台万润: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《烟台万润: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正文第一段中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.00 元(含税)，共计 41,346,000 万元”信息有误：

现对此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.00 元(含税)，共计 41,346,000 元”。

更正后《烟台万润: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和此公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01 月 16 日